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HOENIX MEDI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鳳凰衛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08)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有關收購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收購事項

目標公司目前由買方擁有45.5357%股權，並被視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買方（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目標公司之中間控股公司）與賣方於2022年12月23日（交易時段後）就有關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額外14.2857%股權訂立該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

#### 上市規則涵義

賣方為目標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其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1%但全部低於5%（惟溢利比率超過5%但低於25%除外），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或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12月23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該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

##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 2022年12月23日
- 訂約方** : (i) 買方；及  
(ii) 賣方
- 主體事項** : 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目標股份。
- 代價** : 下述調整前收購事項之總代價（「代價」）為人民幣80,446,562.71元（相當於90,100,150.24港元），其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經訂約方之間公平磋商後，並參考目標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準備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63,125,939元（相當於約630,701,051.68港元）以及賣方持有之目標股份（佔目標公司之相應14.2857%股權）而釐定。

代價將透過扣減賣方自目標公司所收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股息而自動下調。於該協議同日，賣方已與買方訂立補充協議，以確定經該調整後的最終代價為人民幣62,846,562.71元（相當於70,388,150.24港元）。

代價須於賣方已呈交文件證明所有條件已獲達成並獲買方信納後五(5)個工作天內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2022年12月31日支付。倘逾期付款，將向買方每日徵收金額相當於未償代價0.05%之逾期罰款。

代價將部分由目標公司向買方分派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股息及部分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 完成條件** :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條件」）獲達成或獲買方豁免（除了下文第(ii)及(v)段不得豁免外）後，方可作實，以及賣方須確保下列條件（下文第(iii)段除外）於2022年12月23日或之前獲達成：
- (i) 該協議之訂約方已簽立及交付該協議；
  - (ii) 賣方已取得收購事項所需之一切批准、同意及放棄；
  - (iii) 買方已取得就收購事項之相關內部批准；
  - (iv) 賣方已正式履行及遵守於該協議中所載須於完成或之前履行或遵守之所有約定、義務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在該協議中以真

實、準確、完整及不具有誤導性之方式作出陳述及保證)；

- (v) 概無任何中國法律、法院、仲裁機構或相關政府機關之判決、裁定或禁令限制、禁止或取消收購事項，亦概無任何已經或將會對收購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待決或潛在之訴訟、仲裁、判決、裁定或禁令；
- (vi) 王剛先生（「王先生」）已呈交辭呈，以辭任目標公司之監事及監事會主席，並且已確認彼對目標公司並無申索；
- (vii) （倘適用）該協議之訂約方已簽立及交付買方信納之補充協議，當中確認倘出現有關調整的情況下，代價之經調整金額（如上文所述）；
- (viii) 賣方已向買方發出確認函，確認以上所有條件（條件(iii)除外）已獲達成。

於本公告日期，所有條件均已獲達成。

**完成** : 完成須於條件獲達成（或獲買方豁免（視乎情況而定））以及買方已悉數支付代價當日落實。倘買方於2022年12月31日或之前未能向賣方支付代價，則賣方有權全權酌情以書面通知方式終止該協議或繼續完成收購事項。

##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目標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摘錄自本公司之2021年年報）。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港元)	(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稅前淨溢利	12,359,000	202,752,000
稅後淨溢利	13,279,000	146,117,000

賣方作出之目標股份原收購成本為人民幣96,000,000元（相當於107,520,000港元）。於2021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之資產淨值為655,133,000港元，乃摘錄自本公司之2021年年報。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維持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本集團之股權權益將由45.5357%增加至約59.8214%。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經考慮目標集團經營之戶外媒體業務為本公司三大主要業務分部之一，並經計及目標集團之樂觀財務狀況及光明前景，收購事項將增加本集團對目標公司之持股比例，其有利於本集團發展，並預期為股東帶來更佳回報。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在本集團一般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該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批准收購事項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因此放棄投票。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 本集團

本集團為一家衛星電視廣播營運商，並透過其附屬公司為於中國及全球廣播之主要衛星電視廣播營運商之一。除衛星電視廣播外，本集團現時擁有涵蓋互聯網媒體、戶外媒體、雜誌、數字科技、文創、教育、展覽等領域的多元化業務組合。買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

目標公司專注戶外LED媒體及出售戶外LED顯示屏的廣告播放時間多年，致力為國內外知名品牌客戶提供覆蓋面廣、信譽度高、策劃創意能力強、技術保障充分的專業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買方擁有45.5357%股權、賣方擁有14.2857%、王彥軍擁有9.1071%、上海明輝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明輝」）擁有7.1429%、劉豔國擁有7.1429%、李彬擁有6.0714%及劉作庚擁有4.6438%。王彥軍及李彬各自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劉作庚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本集團之員工。目標公司餘下的6.0705%由其他26名個別人士擁有（彼等為前任或現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本集團之員工，當中概無任何人士擁有超過1.8%）。上海明輝由陳治帆持有18.5072%有限合夥份額（「合夥份額」）、陳忠蘭及陳蓓蓓各自擁有50%股權的一間公司持有11.7647%、許傳騰持有10.2181%及餘下的59.51%合夥份額由其他合夥人各自持有上海明輝少於10%合夥份額。除本文所披露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目標公司之其他股東各自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 賣方

賣方主要從事於對私營公司進行股權投資。賣方之普通合夥人為維思捷宏（天津）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維思捷宏」），其持有賣方約4.2%合夥份額。維思捷宏由王先生最終控制80%合夥份額。維思捷宏之所有其他合夥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賣方亦由維思捷寶（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維思捷寶」）以有限責任合夥人之身分持有74.99%合夥份額。維思捷寶之合夥人各自持有少於10%合夥份額，並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賣方由常州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國有實體）進一步持有約8.1%合夥份額、薛非持有約8.1%合夥份額及趙貴廷持有約2.49%合夥份額，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彼等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除上文外，賣方之餘下合夥人各自持有賣方少於1%合夥份額，及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 上市規則涵義

賣方為目標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其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1%但全部低於5%(惟溢利比率超過5%但低於25%除外)，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或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由買方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向賣方收購目標股份；
「該協議」	指	買方及賣方於2022年12月23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鳳凰衛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非本集團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買方」	指	鳳凰都市文化傳播（北京）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買方及賣方於2022年12月23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以補充及修訂該協議；
「目標公司」	指	鳳凰都市傳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擁有45.5357%股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於本集團實際控制目標公司，故目標公司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目標股份」	指	賣方擁有22,000,000股之目標公司股份，佔目標公司之14.2857%股權；及
「賣方」	指	天津維道資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就本公告而言，除非另有特別指明，人民幣兌港元乃根據人民幣1.00元兌1.12港元之匯率兌換。採用該匯率（倘適用）乃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會或將會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並無兌換。

承董事會命  
 鳳凰衛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家強

香港，2022年12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徐威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孫玉勝先生（常務副行政總裁兼總編輯）

**非執行董事**

何超瓊女士（副主席）、孫光奇先生、簡勤先生及王海霞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學濂先生、Thaddeus Thomas BECZAK 先生、方風雷先生及周龍山先生